

收文編號：1060001036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5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699000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編列 2,171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其相關代理費增加所致，但卻未說明暴增 7 倍之原由，為避免胡亂增加預算，該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通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決議事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編列 2,171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52 萬 4,000 元，暴增 1,919 萬 1,000 元，亦即增加近七倍。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其相關代理費增加所致，卻全然未說明預算暴增 7 倍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范常務次長室、祁常務次長室、會計處、公共關係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理費用」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編列 2,171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52 萬 4,000 元，暴增 1,919 萬 1,000 元，亦即增加近七倍。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其相關代理費增加所致，卻全然未說明預算暴增 7 倍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之代理費用預算，包含「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908 萬 5 千元及「專業服務費」263 萬元，共計編列 2,171 萬 5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 252 萬 4 千元增加 1,919 萬 1 千元之原因，謹說明如次：

（一）臺灣港務公司為增裕營收，除修護公司內部船舶外，另承接外部船舶及機械修護業務，並依據該公司與外部委託業者簽訂之修理協議書及收費標準表，承接外界委託修理船舶業務，爰船舶維修費用成本於「代理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908 萬 5 千元，而相對該項修護外部船舶之收入編列於 105 年度「代理收入—代辦業務收入」為 4,050 萬元。

（二）另「專業服務費」部分，臺灣港務公司於 105 年度「代理收入」為 2 億 6,302 萬元，包括上開修護外部船舶收入，以及臺北港填海造陸代辦土方管理與高雄港代辦中油工程業務等收入，較上（104）年度增加 2 億 1,064 萬元，依本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臺灣港務公司使用航港局管有之港區內資產所獲取之收益，須將營業收入 1% 支付該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爰該公司編列 105 年度「代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為 263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10 萬 6 千元。

二、綜上，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代理費用預算增加主要係因業務成長增加營業收入，致相關費用增加。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